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.64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即从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首次回购股份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 8,49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1774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6.02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.28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8,350,319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 日